

## 附件

## 凉州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措施

地震级别	响应级别	应急响应建议机构	应急响应启动机构	指挥和协调	主要响应措施
特别重大地震灾害	I级应急响应	区抗震救灾指挥部	区委、区政府	在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，接受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，由区委、区政府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。	(1) 灾情报告。(2) 靠前指挥。(3) 收集灾情。(4) 综合研判。(5) 派遣救援队伍。(6) 实施交通管制。(7) 开展医疗救助。(8) 开展灾情损失评估。(9) 加强监测和震情研判。(10) 灾害风险排查。(11) 抢修生命线工程。(12) 安置受灾群众。(13) 加强新闻报道。(14) 涉外事务管理。(15) 生产生活恢复。(16) 加强基础保障。(17) 加强应急值守。
重大地震灾害	II级应急响应				
较大地震灾害	III级应急响应	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	区政府	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下，由区政府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，	(1) 灾情报告。(2) 靠前指挥。(3) 收集灾情。(4) 综合研判。(5) 调度救援队伍。(6) 实施交通管制。(7) 调度医疗队伍。(8) 开展灾情损失评估。(9) 加强监测和震情研判。(10) 灾害风险排查。(11) 抢修基础设施。(12) 安置受灾群众。(13) 加强新闻报道。(14) 生产生活恢复。(15) 加强应急值守。
一般地震灾害	IV级应急响应				

